

圓滿成功的新書簽名會

梅傑

印尼前僑選立法委員，前僑務委員，也是中國國民黨第二全黨代表羅世宗先生，於中華民國一〇七(2018)年五月十九日上午十一時，在中華民國印尼歸僑協會會議廳，舉行他個人所著《往事雜憶》新書簽名會，前來道賀來賓踴躍，大部分都是故人知交之類的交情，有的還是患難之交呢！一見面便樂開了！抒懷敘舊，無話不談。回去時，人手一冊，在滿意和歡樂聲中結束，簽名會出乎想像的圓滿成功。



是日，貴賓雲集，眾將官齊聚一堂，如：盧將軍、李將軍、周將軍等，閃閃群星，彷彿眾星拱月，光輝燦爛，十分榮耀！這且不說，還有駐台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副代表 Pok Siwardi (波瓦德)、不願具官銜的盧梓竑老師、前駐

印尼台北經濟貿易代表處顧問李挺、前該處顧問周笑藩伉儷、及前該處秘書邱福松、前我中央通訊社派駐印尼記者伍秉強、華僑協會總會理事長黃海龍、華僑救國聯合總會理事長鄭致毅、中華民國印尼歸僑協會(以下簡稱本會)理事長何國鈞、本會新任理事長李惠英、本會新北市理事長楊瑞華、本會新北市新任理事長潘棟良、本會名譽理事長，前中央廣播電臺印尼文主播張忠春、前駐印尼榮民工程處主任兼華人自在交流聯合網創建人張仲琪、前(1960年)赴印尼工程處工程師陳世驤伉儷、印尼萬隆僑領楊翰天、廣東蕉嶺同鄉會代表劉祝煌等，堪稱冠蓋雲集，盛大隆重，光榮備至。如此大陣仗的排場，其來有自。

一、是作者本身數十年來，在僑界與親我僑胞，或與我駐外人員給予多方協助。許多當年將級以上官員，派駐印尼台北經貿代表處履任時，因人地生疏，一旦獲得作者的接應，便如見親娘一樣，食宿無憂，唇齒相依，從而建立了深厚的友誼關係。於是，大家同心同德，發揮愛人、助人的善舉，是作者德望兼具，備受景仰，因而建立了今日的身分地位；

二、是本書發行人兼簽名會策劃人林秉欽鎮密、周詳、細心的策劃，以及嚴謹執行的作風。如簽名會之前數月，早已建立人員配置部署的腹案。然後，在數次重要幹部餐敘的機會裡，約略提出簽名會有關事項，讓大家心中有個梗概。到了緊鑼密鼓階段，先後定期，集會二次，一為召開籌備會議，一為展開彩排工作，規劃鎮密，周全有序；

三、是現任中國國民黨第20全黨代表，兼中華民國印尼歸僑協會副理事長李勝文先生，與作者基於戰友關係，更進一步聯合昔日戰友，促成今日與作者共享共榮的完美結合。



簽名會在司儀李勝文先生主持下揭開序幕，宣揚新書作者，熱心僑務，奔走國內外的善行義舉，令人讚佩。首先由作者羅前立委世宗致詞，略以：「……說到我寫本小書的起心動念，一、承蒙中山中學校友及其他幾位學長之建議和鼓勵，力促我寫一些早年在僑社的工作的經歷，或寫寫過去幾十年來的人生經驗。因為，我沒有記日記的

習慣，偶而記錄在筆記裡的文字，因為寫得簡單草率，無多少參考價值。現在書寫時只是憑著記憶信筆由手地寫出來，事前沒有一套完整的構思，或把僅有的資料作比較有系統的整理和探討。所以，這本小書只能以「往事雜憶」為書名，聊誌吉光片羽、雪泥鴻爪，復因我人生經驗生活閱歷有限，更談不上甚麼可誦可傳的豐功偉業，缺乏貢獻，才疏學淺，我的求學生涯又那麼短暫平乏。因此，文字能力往往跟不上思想的要求，筆力不濟，就像做生意的人，碰到頭寸緊絀，週轉不靈時一樣的手腳慌亂；二同時也鑑於我個人蹉跎人生旅途數十年，如今已經徘徊在八十九十之間的「耄耋之年」，個人的健康和記憶，都隨著時間在次第退化，屬於自己的歲月，來日無多，不敢稍存甚麼奢望。幸蒙祖上積德，上蒼庇佑，目前健康狀況，差強人意，尚稱良好；能健康活著就是幸福，更要十分珍惜感恩。誠然，我們都屆暮年，又似乎不可無記；為了不讓許多往事史實被時光流失所湮沒，像一陣煙塵，隨著一陣清風飄散遠去，錯過以後，就再也無從補救而造成遺憾。我是本著「國父人生以服務為目的」宗旨，懷抱著一個普通善良的心，為當年的華僑社會，做一些力所能及的事，略盡棉薄而已，只能非常淺薄的談點常識性的

東西，不妥謬誤之處在所難免，有待識者指正教之，由衷感謝。

無論甚麼時候，海外華僑的愛國熱情，是十分令人敬佩的。我衷心期盼，今後，為華人服務這項重要的工作，還是需要繼起有人才是。

這本小書，雖只是我個人經歷與生活的雜憶，也記錄了一些當年印尼僑社的歷史。

微末，但，絕不是「回憶錄」。我對自己的這一生，還大致滿意。因為，基本做的是我自己，是我願做的那個自己。這只是滿意，而不是得意，自譴悲懷，差堪自慰。



這本小書，

承蒙幾位親朋好友分別執筆，撰寫評介文字，讚揚推崇，謬譽有嘉，文字生動，字字珠璣，各抒所懷，促進理解，互補互濟，為小書增光，添色不少，亦為華僑所處那個苦難憂

患的時代，提供小小的證言，為歷史留

下一頁珍貴的紀錄，留傳後世，深感榮幸。敬祝大家身體健康，家庭幸福，事事順利，謝謝。」

大家聽了，至為感動。尤其說到：「我衷心期盼，今後，為華人服務這項重要的工作，還是需要繼起有人才是。」真是語重心長！當政者聽到沒？！

接著駐台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副代表 Bak Siwardi (習瓦德) 致詞，作者之女羅芃安一旁翻譯，略以：「……我代表印尼政府和駐臺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，恭喜羅委員，祝新書發表會圓滿成功，之外也感謝羅委員對僑民所做的一切。：我雖然看不懂中文，但，對於羅委員的事，有大約 80% 的瞭解，他女兒羅芃安，就像是我在台灣的妹妹一樣，她告知我很多有關她爸爸的事，從以前「很苦」到現在「不苦」的過程。：（引得在座莞爾一笑！）：其實雖然沒有邦交關係，印尼和台灣的友誼關係是很密切的，我們可從：外勞人數，來台灣求學學生，跟台灣人結婚人口，不斷的一直增加很多。還有其他貿易合作的關係也相當多的。：」說話親切和藹，獲得在場如雷掌聲。

接下去依次為大家所敬愛的盧老師梓竑、前駐印尼代表處顧問李挺、前駐該處秘書邱福松、本會名譽理事長張忠春、華僑救國聯合總會理事長鄭致毅、華僑協會總會理事長黃海龍、本會新任理事長李惠英、本會新北理事長楊瑞華等人，一一上臺致詞，表示對作者祝賀之意，代表們感謝當年深得作者鼓勵有嘉，以及多方協助之熱忱，語多讚揚，感激與歡愉之情，溢於言表。本會新北市理事長楊瑞華致詞時特別強調：「出書最了不起的一件事是：中華文化的傳承！如果不用文字保留下來，華僑的努力就白費了！因此，留下來的紀錄是最了不起的，它的價值永遠存在！……」

此時此刻，大家沉浸在著書對時代潮流記述的重要與感觸，奈礙於時間有限，主持人宣布用餐。在工作人員殷勤招待下，將印尼精製菜餚飯盒分派到每個人的面前，還有多種有益健康水果及精美點心，供大家享用。顯示主辦單位之用心，將本次簽名會安排得妥妥當當，大家共享之餘，止不住敘舊的心情，暢談患難與共的當年事，喜怒哀樂並陳，談不完的滄桑史，都在「往事雜憶」新書中，一一剖陳。

本次簽名會出席來賓芳名如下：
(依照簽名簿紀載)

簽名簿上的第一頁，由中華民國印

尼歸僑協會理事長李惠英，頒贈「遠流僑光」賀詞。貴賓有：1.李惠英 2.何良



泉 3.呂靜英 4.林

庭瑄 5.林秉欽 6.

邱福松 7.何國鈞

8.鄭致毅 9.陳麗

霞 10.曾澄根 11.

李和英 12.黃慧

雲 13.徐梅琴 14.

張華興 15.鍾華

珍 16.沈芷嫻 17.

周笑藩 18.毛昌

榮 19.羅明志 20.

蕭玉英 21.李娥

雲 22.張沈惠英

23.黃添福 24.張

幗英 25.陳世驥 26.潘乃浩 27.張忠春

28.鍾華源 29.張仲琪 30.盧紫豔 31.郭

錦洛 32.伍秉強 33.郭蘋香 34.朱媽興

35.張廣昌 36.鄒嘉廣 37.梁源順 38.廖

淑人 39.黃金鳳 40.張頌強 41.楊元璋

42.李華鉅 43.李生元 44.郭俏雯 45.連

斐璠 46.李 珽 47.丘文淦 48.張振盛

49.BPKSISWADI (WAKIL KDEI

TAIPEI)50.顧孟真 51.朱國莊 52.陳光

明 53.楊瑞華 54.林充孝 55.盧梓竑

56.JOY Poniman 小姐(KDEI 的員工)

57.湯康生 58. 59.林壯勳 60.謝祥興 61.

林采葳 62.羅芃安 63.鄒應廣 64.陳淑

嬌 65.溫祺峰(Paul) 66.羅世宗 67.程賢

傑 68.劉祝煌 69.黃海龍 70.潘棣良 71. 何清清 72. 副代表的秘書 YANI Gultom小姐 73.JasonHsieh先生等。

本次簽名會熱心服務的工作人員：

1.李惠英 2.李勝文 3.楊瑞華 4.黃慧雲

5.李娥雲 6.李和英 7.呂靜英 8.鍾森祥

9.潘棣良 10.李生元 11.陳淑嬌 12.沈芷

嫻 13.廖淑人 14.李翠芳 15.盧申文 16.

鍾華珍 17.朱國莊 18.徐梅琴

緣於作者係返臺念大學，受國家栽

培的印尼僑生，出身書香世家，國學底

子深厚，教養好，再經過國家四年的大

學教育，畢業以後，秉持「國父」人生

以服務為目的」的理念，立志為國效勞，

為民服務，成為作者終身的職志。數十

年來，致力於僑界服務，往返於臺灣與

印尼之間，進行重要的僑務工作，以及

肩負起我國與印尼兩國之間堅實的橋

樑。例如：我國與印尼之間互設辦事處

之前，端賴作者周旋於印尼政界的友好

關係，在雙方私交彌篤下，如此穿針引

線，奠定了兩國之間互設辦事處的基礎

管道，在扎實穩固的基礎上，得以順利

幫助了兩國的外交人員，建立了經貿代

表處，形同有邦交國家互設大使館一樣

的地位與職權，居功厥偉。

這是一個來自愛國家愛民族的書香世家培養出來的正義青年，歷經六十年的奮鬥，歷練，煎熬，從險惡的政途中，脫穎而出的中華民國中堅份子，總算沒有白費國家培育之恩。

中華民國一〇七(2018)年五月二十八日
星期一 梅傑 撰於臺北同欣居

前貪污犯是否可以參選 議員引爭議 鄭耀章

前貪污犯是否可以參選議員已引起各界的爭議，司法與人權部長雅梭納勞理(Yasona Laoly)拒絕普選委員會(KPU)提出的有關禁止前貪污犯參選議員的法令草案。

普選委員會希望禁止前貪污犯參選國會議員，理由是普選委員會支持肅貪委員會的肅貪工作。該構想也與一般民眾希望國會成為一個不貪污及清廉機構一致，不讓有貪污案底的候選人成為國會議員，有損國會清廉的名譽。

司法與人權部長雅梭納·勞理持不同意見，從人權的角度看，他認為參議員員權是每位公民的權利，無論他是前貪污犯、是前毒犯或是前恐怖分子，案

子了結後他就是一位普通的公民，有公民參選的權利。

普選委員會的另一理由是，根據1998年人協大會第10條規定，政府官員應該清廉的，不可牽涉貪污、勾結與群帶(KKN)關係。另外，人協大會也有規定，公民要有國家與民族的生活道德，該規定應該成為政府官員或人民代表（國會議員）的生活準則。

選民也有權選擇清廉不貪污的人為人民的代表，選民不希望被蒙騙，選出曾經是貪污犯的人民代表。尚若有前貪污犯參選，選民會認為普選委員未盡到責任，未篩選有質量、對國家有貢獻、對民族忠誠的候選人讓民眾選擇。

部分國會議員不同意普選委員會的禁止前貪污犯參選的法令草案，但地方代表理事(DPD)則無異議，難道政府要對國會與地方代表理事會有兩套不同的標準。地方代表理事會能夠接受普選委員會的建議，為何國會不能接受。

有人建議，不如交給最高法院(MA)來判決，這是民主制度裡最好的解決方式，由最高法院來判決，普選委員會提出的草案是否違反人權？違反那一條法令？這是最公平的解決方法。

民眾希望所有的國會議員都是清廉不貪污的人民代表，以往有許多的國

會議員涉嫌貪污案而被肅貪委員會逮捕。如前任國會議長諾凡多因涉嫌電子身分証貪污案，已被肅貪會逮捕。民眾希望不要再有涉嫌貪污的國會議員是合情合理的，難道除了這些曾經犯貪污案的人選，我國就沒有其他國會議員人選了嗎。

有人認為，現在我國的選民已有雪亮的眼睛，可以分辨出誰是好人，誰是壞人。普選委員會不必阻止參選人，讓民眾自己判決、來選擇好了。

但普選委員會認為，既然已經知道其為人，知道曾經是貪污犯，何必再給他機會參選，把參選的機會讓給別人，讓沒有污點的人、清廉的人出來選不是更好嗎。無論如何，前貪污犯是否可以參選的爭議，交由最高法院來判決是最好的解決方式，無論最高法院的判決如何？各界都應該接受。當然，民眾若已知候選人有貪污的前科，可以不要選他。我們希望下一屆的國會議員是不貪污的國會議員，是真正為人民、為國家著想的國會議員。